

壹、前言

在1950年代，同意「我是一個重要的人物」這個敘述的青少年只有12%，到了1980年代末期，已有80%的青少年同意這個敘述（Newsom, Archer, Trumbetta, & Gottesman, 2003）。然而其中51%的高中畢業生期望能獲得研究所學位，但待其成年後只有9%的人實際獲得（Twenge, 2006）；同樣地，其中63%的高中畢業生期望在30歲時能夠有一份專業性的工作，但是到了30歲後，卻僅只有18%的人實際獲得這樣的工作（Reynolds, Stewart, MacDonald, & Sischo, 2006）。由此可知，1980~1990年代相當強調保障青少年的自我價值感，免於受到父母與教師嚴厲的批評與負向的評價所傷害。然而，隨著時間提升了青少年的自尊，未可預料的副作用，就是膨脹了青少年的自我價值感、實際的能力感與成就感，結果也產生了應得權益感（entitlement）態度的提升（Crocker & Knight, 2005; Twenge 2006; Twenge, Konrath, Foster, Campbell, & Bushman, 2008）。

由於應得權益感近來獲得大量媒體的關注，逐漸受到教育心理研究者的重視（Twenge, 2006）。LexisNexis（2009）的研究顯示，平面媒體對「應得權益感」這個詞彙的運用，已於過去十年間增加了6倍，從1998年被提到的148次，到2008年已增為863次。同時許多研究逐年強調應得權益感議題的探討，更重要的是，對象通常聚焦在青少年身上（Berman, 2007; Twenge, 2006; Twenge & Campbell, 2009; Twenge et al., 2008）。這些文詞與論述，原本所強調的是在學校與工作情境中，青少年的應得權益態度（entitled attitudes）（Raskin & Terry, 1988: 890），最後獨立成為一個重要的構面（Campbell, Bonacci, Shelton, Exline, & Bushman, 2004; Emmons, 1984）。

與應得權益感概念最相關的實證性研究，原先是來自於「自戀研究」（Emmons, 1984），其中最為普遍的測量工具為40題強迫選項的自戀人格問卷（Narcissistic Personality Inventory, NPI）（Raskin & Terry, 1988），而應得權益感概念僅是自戀其中的一個因素，最後成為一個獨特的概念，而此一概念與不適應性的心理特徵間存在關聯性，例如：不信賴、缺乏自我控制（Raskin & Terry, 1988）、特質性憤怒（Witte, Callahan, & Perez-Lopez, 2002）、馬基雅維里主義（Machiavellianism）（McHoskey, 1995）、貪心與攻擊（Campbell et al., 2004）、人際暴力（Bushman & Baumeister, 1998）等心理特徵。然而NPI中的應得權益感分量表卻被認為有測量上的問題，因此獨立形成應得權益感量表便有其必要性。

若就應得權益感測量工具而言，最早係由Campbell 等人（2004）編製9題的應得權益感量表（Psychological Entitlement Scale, PES），然而Campbell 等人的應得權益感量表模式適配度指標卻僅提供2項已達理想標準的指標，缺乏其它適配指標之佐證。進一步觀察國內的研究，僅針對自戀與相關變項關係的探究（陳成宏，2011），缺乏應得權益感概念的測量工具與相關研究，因此為補足國內應得權益感研究之完整性，並提供後續教育心理相關研究之參考，在考量Campbell 等人應得權益感量表仍具有一定的信效度，在實證性研究理論發展上也是很重要的情況下，並佐以Lessard、Greenberge、Chen與Farruggia（2011）認為，應得權益感概念可能存在剝奪性與非剝奪性等兩個構面的考量下，本研究將採用Campbell 等人（2004）的應得權益感量表，並探討該量表的構面及其對於國內大學生的適用性。

其中，背景變項對應得權益感之分析亦值得重視。Lessard 等人（2011）的研究發現，年輕且在非剝奪應得權益感得分較高者均傾向同意「在生命中，我值得最好的事物」，而不認為自己需要接受幫助